

肇 庆 市 教 育 局

转发关于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节”活动暨“网上祭英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肇庆高新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市文明办《关于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节”活动暨“网上祭英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肇文明办〔2020〕1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把肇庆文明网“网上祭英烈”PC端链接和市文明办“文明肇庆”公众号上的“清明祭英模 凝聚中华魂”推文推送到各学校。督促各学校组织师生开展“网上祭英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文明新风。

二、各地各学校要根据市文明办的工作要求，制定具体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节”活动暨“网上祭英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学生线上教育工作，积极通过Q群、微信群等媒体广泛宣传革命传统和清明节民俗文化，大力倡导文明祭扫新风

尚。各学校要组织发动全体师生踊跃参与“网上祭英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时，要把此项活动作为家长学校的重要内容，动员学生家长和孩子们共同参与“网上祭英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各学校要督促各班主任及时收集本班学生居家参与“网上祭英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图片，确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按时取得实效。

三、我局将通过肇庆文明网及时了解各地组织参与活动的情况。对活动参与进度慢的地方，将实时通报，督促落实。

四、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将本次活动开展情况的新闻宣传信息稿和总结材料（包括图片、视频等，图片和视频需在文件名加注时间、地点、主办单位等信息），于4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时前报送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郭浩，联系电话：2851404，电子邮箱：zqwcnrbs@163.com。



肇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肇文明办〔2020〕16号

关于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节”活动暨 “网上祭英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肇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肇庆新区党政综合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党政综合办，市直各单位：

清明节将至，为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大力倡导绿色、文明、安全、节俭的祭扫新风尚。我市在清明节期间将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节”暨“网上祭英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清明节为契机，充分挖掘节日蕴含的传统文化内涵和爱国主义情感，广泛开展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中国道路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引导未成年人慎

终追远、怀缅先烈，继承遗志，传承使命，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深对中华民族优良传统、革命传统的认知和理解，增进爱党爱国情感，传承红色基因，促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文明新风。

二、活动主题

慎终追远、缅怀先烈，文明缅怀慰英魂、使命遗志永传承

三、活动时间

4 月份

四、活动人员

青少年、在校师生、家长，各级各部门干部职工、部队官兵，广大市民群众和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等群体。

五、活动内容

组织各地师生、干部群众、广大网友参与网上献花、给先烈鞠躬、签名寄语留言等，缅怀革命烈士，弘扬烈士精神，增强爱党爱国意识。网上活动于 4 月 1 日至 4 月 13 日集中开展。

1、“网上祭英烈”专门 PC 端活动页面在肇庆文明网首页显著位置推出，请各地各单位广泛在官方平台转发推广活动页面，并在显著位置推出。肇庆文明网 2020 年网上祭英烈专题地址：<http://www.wenming.gd.cn/zthz/qm2020/>。

2、积极发动各地网友关注肇庆文明网、“文明肇庆”微信公众号，并参加网站和公众号的线上活动，保证市网站、公众号活动专栏有我市各地各单位人员的较高参与率。活动期间，

页面每天定时更新寄语留言。

3、报送关于“网上祭英烈”的图片、稿件、专题等媒体产品，将择优在肇庆文明网、“文明肇庆”微信公众号发布。

各地各单位要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APP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我们的节日—清明节”活动宣传，扩大网上活动覆盖面。办好活动专题，用讲故事的方式引导市民群众了解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学习党史、国史和英模事迹。

操作方法：

1、PC 网页端

在肇庆文明网点击“文明缅怀慰英魂 使命遗志永传承”专题进入，在“您来自”选择所在城市，可以点击“鞠躬”“献花”，在“我要寄语”栏目，然后输入网名和寄语的内容（100字以内），然后输入验证码，点击“提交留言”按钮，后台将精选留言在首页滚动显示。

2、手机移动端

①手机云上文明祭扫。关注文明肇庆微信公众号，在“文明肇庆”菜单栏“菜单名称”栏目点击“云上文明祭扫”进入专题，点击“献花”“留言”，倾诉思念，向最想怀念的人致以最真挚的祝福和缅怀。

②诗读清明·朗诵达人征集令。肇庆文明网向广大市民网友征集关于清明的主题诗歌朗诵。参与方式：一是微博参与。

关注肇庆文明网官方微博，找到话题#云上文明祭扫，引领文明新风#，写上你最想对逝去的英烈、抗疫英雄、已故亲人的追思话语，配上合适的鲜花图片，附上你朗诵有关于清明主题的诗词视频，最后@肇庆文明网@中国文明网 即可。二是邮箱参与。与活动主题相关，内容积极向上的作品内容，打包发送到肇庆文明网邮箱 zqwenming@126.com 投稿。市文明网将优秀的作品挑选出来在微信公众号推送分享。

六、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是“我们的节日·清明节”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提高认识，广泛动员，通过组织未成年人参加活动，引导其缅怀革命先烈、继承光荣传统，潜移默化地进行党的历史、党的知识学习教育，帮助其了解党的光辉历程和辉煌业绩，增强心向党的意识，激发爱国主义情感。

（二）精心组织。各地文明办、各单位要对“我们的节日—清明节”活动作出部署，把“网上祭英烈”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结合起来、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结合起来，在符合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的制定具体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成效。组织未成年人积极参与，组织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踊跃参与，增强未成年人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要把开展活动作为家长学校的重要内容，动员家长和孩子共同参与、共同祭奠。要动员各级各

类新闻媒体，加强活动宣传报道，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三）加强宣传。市广播电视台录制和播出《我们的节日——清明节》节目；西江日报社开设《我们的节日——清明节》专栏；市文联及各地文联组织创作、编排以清明节为题材的文艺作品，并组织策划线上文艺活动，宣传推广“我们的节日——清明节”。各级各类新闻单位和新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报道各地各单位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节”系列活动情况，大力宣传革命传统和清明节民俗文化，积极倡导文明祭扫新风尚，努力营造追思革命先烈、珍惜和平幸福生活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材料报送。请各地各单位将活动开展情况的新闻信息稿和总结材料（包括图片、视频，图片需加注：时间、地点、主办单位等信息），于4月15日前报送市文明办和肇庆文明网，联系人：市文明办李晓明，电话：2320263，邮箱：zqwmb@163com。肇庆文明网陈鸣锋，电话 13426942535，邝少云 18033161700，各地各单位新闻信息稿同时报肇庆文明网邮箱 zqwenming@126.com。



